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 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十二师城听公字（2026）第 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，在 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议室 公开举行 新疆庞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转包工程 一案的听证。新疆庞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法定代表人杜丽娜听证会合并举行，旁听者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8 日 19:00 前至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名并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旁听人员在听证会开始前 15 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0991-3972987

(此页无正文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年3月27日



联系人：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
联系电话：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830088